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府复决字〔2023〕35号

申请人：王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和平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彭亮，该局局长。

申请人王某因对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于2023年8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人按照本机关的要求于2023年8月23日进行了补正，本机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违法商家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单位限期作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在12315平台上举报称衡阳市雁峰区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2023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告知书，该告知书上写明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且过度行使自由裁量，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处罚的前提是，及时改正不造成危害后果且并非主观故意，现在我国没有明确针对性解释何为危害后果，其中有过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大多数都是通过违法行为的性质、造成的社会影响、造成的损失、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进行判定，而执法人员的主观方面占据了绝大部分,这就造成了行政不法行为概念异化、行政处罚法定原则被蚕食和“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被滥用。从被申请人给出的答复可以看出，商家确实客观上存在违法行为，销售问题产品属于客观成立，那么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也是客观成立的，危害后果不以损害结果的发生为构成要件，并非致人死亡才算危害后果。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系在有证据证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情节轻微是指违法行为单一、没有主观故意、没有涉案物品，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明显不属于轻微，被申请人应当立案查处。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如下：

1、购物小票；

2、商品照片；

3、12315平台投诉举报单。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衡阳市雁峰区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称其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的“任性王子辣素排”（以下简称涉案商品）生产日期为 2023 年2月1日，保质期 150天，有效期至 2023年7月1日(过期 19天),金额 4元，属于过期食品，要求赔偿损失。2023年7月27日，被申请人派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申请人反映的食品有在销售，但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购物小票以及产品图片，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资料属实，责令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改正：责令其于 2023年8月2日前整改完毕，要求清理店内所有商品，保证食品安全。另，被申请人在此之前被申请人也未收到被投诉举报人关于销售过期食品的任何投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发现被投诉举报方有违法记录，属于初次违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意见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本次举报中，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案涉商品存在有毒、有害、不符合营养要求、对人体造成危害的食品安全问题。2023年8月2日商家提供了食品安全整改落实措施书，目前未收到被投诉举报人店铺的任何投诉。根据上述情况经被申请人综合裁量，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于2023年8月10日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本案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回复告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决定结果及理由。被申请人认为其已经依法履职，且于法有据，望本机关维持。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如下：

1、投诉单；

2、现场核查笔录；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4、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5、不予立案审批表；

6、被投诉举报人整改措施回复。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3年7月20日，申请人在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购买了一些商品，其中包括麻辣严选素辣排（单价4元，生产日期为 2023 年2月1日，保质期 150天，购买时商品已过期），商店经营者为勇仲权，住所地为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时通商城一楼。申请人2023年7月21在12315平台上进行投诉称涉案商品过期，要求商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行赔偿。2023年8月11日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在12315平台上举报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销售过期食品，请求依法彻查并依法依规办理。

2023年7月27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并制作现场核查笔录，查明申请人购买的涉案商品确系被投诉举报人所销售，但现场核查未发现涉案商品在售，亦并未发现有其它过期商品。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对店内所有商品进行检查、清理、查找是否还有过期商品。同日，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雁市监岳屏责改字〔2023〕60号），责令其5日内清理店内所有商品，保证食品安全，被投诉举报人经营者勇仲权于同日签收该份《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年8月2日，被投诉举报人就责令改正事项的整改落实措施向被申请人回复。

**另查明，**2023年8月10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该决定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程序上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2023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内容为：“被举报事项属实，由于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较小，经我局指出后能立即改正，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我局对被举报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该告知时间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程序上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经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询问被举报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法记录。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在卷佐证，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处理申请人对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的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举报人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住所地为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时通商城一楼，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的举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处理申请人对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的举报。

**（二）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一)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违法的除外;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予以认定并作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立即改正。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且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在接受被申请人的调查时，店内已没有再销售过期食品，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而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举报时也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销售的过期食品对其造成了危害后果。另，该案涉过期食品单价4元，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故被申请人对衡阳市雁峰区佰吉多生活购物中心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9日